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4376 號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00559Y 號函辦理。

二、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經由排名賽選拔出培訓選手。

三、選手遴選經過及依據

(一) 選手遴選條件：

1. 帆船選手遴選資格：

(1) ILCA 7 型選手 4 位，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2) ILCA 6 型選手 6 位，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3) ILCA 4 型選手 2 位，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者。

2. 風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1) iQF0iL(8.0)選手 5 位，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3. 風箏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1) Formula Kite 選手 5 位，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二) 選手遴選方式

1. 年度訓練營：訓練營預計辦理共 23 天。訓練營名單由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 113 年起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據排名賽成績依序錄取。

2. 國際賽：

(1)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入選訓練營之選手必須參加當次或

指定訓練營活動，並符合請假規定，以取得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並再視本會辦理的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113年起以最近4場取最佳3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4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選手成績未達前50%者，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參賽資格。預計遴選名額如下：

(2) 2025 年中國 ILCA 亞錦賽

- ILCA 7 男子組 2 名
- ILCA 6 男子組 2 名
- ILCA 6 女子組 2 名
- ILCA 4 1 名

(3) 2025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

- iQFoil 男子組 3 名
- iQFoil 女子組 1 名

(4) 2025 年風箏 Formula Kite 亞錦賽

- Formula Kite 男子組 1 名

3. 風浪板 iQFoil 今(114)年度的選拔器材，不分男女，維持 8.0 比賽。
4. 入選選手若正值轉型期，經教練評估同意後得轉換適當船型參加訓練營/賽前集訓/國際賽/其他相關活動。
5. 入選選手必須配合本計畫辦理的訓練營/賽前集訓/其他相關活動等，無法配合、拒絕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若因此導致名額從缺，由選訓會議所決議的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無具體理由或無不可抗拒因素而臨時不參加或違反請假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者，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三) 排名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個單場排名賽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 1 航次，並在啟航時限內通過啟航線，當場次排名賽總成績以實際參賽人數計算，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第 1 名取得分數為總人數，第 2 名取得分數

為(總人數-1)分，第3名取得分數為(總人數-2)分，以此類推，最末名分數為1分，未參賽或該選手為無效成績者為0分。

2. 自113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4場取最佳3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4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
3. 錄取選手須符合相關條件，排名不分男女，依據排名賽成績依序錄取。
4. 若排序成績相同者，將依最近一次排名賽的取得領先分數最多者為優先入選；再相同，則以時間第二靠近的排名賽評比。
5. 其餘參賽規定及參賽責任詳見各個賽事競賽規程。

四、教練遴選

(一) 教練資格：總教練應具A級以上教練證及執行教練應具B級以上教練證。

(二) 教練遴選方式及人數(共5名)：

1. 總教練：1名。具有統合及領導能力，擔任總教練期間，需接受本會選訓委員會考核與監督。
2. 帆船教練：2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3. 風浪板教練：1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4. 風箏浪板教練：1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五、訓練計畫

(一) 培訓目標：

1. 選手以U22為培育對象，為參加國際賽作準備。
2. 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帆船實力，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3. 培養基層教練，為將來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作準備。
4. 國際賽排名前3名為目標。

5. 國內賽事包辦領先名次。

(二) 訓練時程

類別	項目	計畫內容		
		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及遴選人數
國內 排名 賽	帆船、風浪板、風箏			
	第 1 場排名賽 - 帆船、風浪板	3 月 7 日 至 9 日	臺南漁光島	1. 開放報名。 2. 自 113 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 3. 承上，依據排名賽成績遴選出本計畫活動之選手。 4.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入選訓練營之選手必須參加當次或所指定的訓練活動，並符合請假規定，以取得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 5. 餘請見本計畫、相關競賽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2 場排名賽 - 風浪板	4 月 11 日 至 13 日	屏東大鵬灣	
	第 1 場排名賽 - 風箏	5 月 26 至 27 日	臺南黃金海岸	
	第 2 場排名賽 - 帆船	9 月 11 至 14 日	澎湖觀音亭 澎湖白坑沙灘	
	第 3 場排名賽 - 風浪板			
	第 4 場排名賽 - 風浪板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澎湖觀音亭	
	第 2 場排名賽 - 風箏	待確認	待確認	
	第 3 場排名賽 - 帆船、風箏	待確認	待確認	
	第 4 場排名賽 - 帆船、風箏	待確認	待確認	
年度 訓練 營	年度訓練營 - 帆船、風浪板、風 箏	待訂，共 23 天	臺灣	1. 遴選員額依據本計畫第三條辦理。 2. 自 113 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 3. 承上，依據排名賽累積成績遴選出本計畫活動之選手。 4.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入選訓練營之選手必須參加當次或所指定的訓練活動，並符合請假規定，以取得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 5. 餘請見本計畫、相關競賽規程及其他

				相關規定。
國際賽事	2025 年新加坡風浪板暨風翼公開賽及賽前集訓	2 月 11 日至 17 日	新加坡	1. 遴選員額依據第三條辦理。 2. 自 113 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 3. 承上，依據排名賽累積成績遴選出本計畫活動之選手。 4.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入選訓練營之選手必須參加當次或所指定的訓練活動，並符合請假規定，以取得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 5. 餘請見本計畫、相關競賽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2025 年 ILCA 亞錦賽及賽前集訓	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	中國秦皇島	
	2025 年風箏 Formula Kite 亞錦賽及賽前集訓	9 月	待確認	

備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臨時不參加、無法配合或請假違反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參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三）培訓內容

1. 體能訓練

（1）一般體能：敏捷性、協調性、重量訓練

（2）專項體能：核心、肌力、肌耐力、心肺

2. 技術訓練：基本動作、戰術綜合應用、比賽規則運用、臨場實戰經驗、比賽相關知識(風況、水流、浪、地形、天氣等)

3. 心理訓練：壓力管理、自信心、專注力、自制力

六、追蹤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派員定期與不定期考察培訓情況。

（二）每階段召開選訓委員會。

（三）集訓或於各場地分區訓練、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選訓委員會應適時派員督導。

（四）培訓選手於培訓過程中表現不良者，違反運動員精神、學習態

度、服從性、紀律不佳者，得由教練團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

- (五) 選手因傷、被淘汰或其他因素退訓，無法繼續參加培訓，教練得依實際需求提交更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予以更換。
- (六) 任何有關本計畫活動，請假不得超過該活動的三分之一，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臨時不參加、無法配合者，由教練團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有關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停止補助或賠償相關費用。
- (七) 培訓結束，教練應依選手訓練出席率、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培訓全程表現優劣，全面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作為遴選115年培育潛力選手之參考。

七、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2

申訴信箱：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